

有可言，因為該刊係份文學雜誌，今天，影響雜誌弄出一份「中國電影專號」，其中的意義頗令人難受——本來就應該以中國電影為主要內容的才是。

二、言不順 這集的專號，彷彿一冊「三國演義」，執筆者之間互相攻訐不已，常以中國電影「淪落至此」的現狀為題，採取某種高姿勢，要其他的論者認錯，其中的風雲際會、波譎雲詭，真是不足與外人道也。尤其開卷作「試論中國導演六十八人」，作者吳振明毫無視於國片的實際情形，硬把過氣的「作者論法」套在中國導演身上，拖着他們劃下四道線。我覺得：在中國只有作品，何作者之有？為什麼不好好地討論中國的好電影作品，而盲目地作無謂的作者分類？舉例來說，拍過「彩雲飛」、「海鷗飛處」的李行能和拍過「龍城十日」的屠忠訓，或者「虎山行」的王星磊相提並論嗎？反過來說，屠忠訓的「黑道行」或王星磊的「大漠英雄傳」能及得上李行「貞節牌坊」的十分之一嗎？

我以為，這樣的「期所謂「中國電影專號」，在態度上的確是誠摯的，但是在方法上則多所謬誤了。還有，那些個統計數字是個十分無謂的勾當，為什麼

不整理出一份完整的電影作品目錄呢？如果「影響」的同仁那樣醉心於一座電影圖書館之建立的話，這些初步工作，我們原以為會在這期專號中完成的。（覃雲生）

「苦澀」有之，「美感」不足

評「苦澀的美感」、何懷碩著

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大地出版社印行

何懷碩是個自信滿滿、熱情奔逸的畫家，也是極好的論述文作者，從這本「苦澀的美感」之中，我們便可領受到他那咄咄逼人的行文氣勢，但是我並不能同意他是一位「文藝評論家」，如果我們尊重「批評」這一門的學術地位，便不可以隨意地濫用這個名稱，就像我們還不一定叫洪通是位畫家的原理一樣。

在「苦」書之中共分三輯，大致說來，第一輯大約是在「解釋名詞」，第二輯為「繪畫論辯」，第三輯為「藝文談片」。總的來論，這本書籍論述的觀點基礎是在「我」，論述方法係多以「二分法」，其結論都是極為肯定的。照邏輯來看，這些都沒有問題。

但是在作者自身，寫作之時胸中已有十分把握的見解，是些極爲「剛正」、無可扭曲的觀念，加上「二分法」敵我判然、涇渭分明的論法，其結論必然是肯定的，扼殺了旁的不同的見解，真是有所謂「順我者昌，逆我者亡」的氣勢，我在這裏，不擬評論何懷碩觀念之正確與否，因爲「苦」書中所論皆爲極大的題目，自古以來便談論得沒完沒了，於此也不必像何君這樣急着決絕於一時。我只不贊同他的論述方式（也就是態度的問題）。

的確，從事批評工作的人，首要條件便是要謙遜，要能體諒別人不同的見解，所謂「趣味無爭辯」是也。尤其是在「觀念」上的爭辯。讀者所需要的，是在基於一個完整體系下的闡釋，絕非咄咄逼人的興來之筆。「懂」得多依然是必要的。

再者，時下「般從事所謂「批評」的論者，似乎都犯着「種弊病：喜歡把他的論題範疇劃分爲幾個敵我分明的區域，然後該論者再運用一切最高級、最肯定的形容詞來輔助敘述，一路打下去，直搗黃龍。我覺得這不正是「天下本無事，庸人自擾之。」的作法嗎？如果論者操持於手中的並非很確切的知識，而僅

是泛泛的概念、常識；如果該論者原本抱持的見解有所偏差的話，往往會使得讀者在受到了論者「氣壯理直」激情的渲染之餘，對於這項論題產生了同樣片面的誤解，相信這不是任何人所願意期待的。

對這書最好的評語，也正如余光中在序中所稱：「其中種種論點，雖然我難盡同意，但對於他敢言的勇氣和犀利的評析，却是深表欽佩的。」

如果何懷碩在論文時的方法上能有所調整的話，就讓我們來「期待大師」罷。（林同森）

劍蘭與玫瑰

舒夏著・商務印書館

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出版

作者舒夏在這本短篇小說集裏，所追尋的是這樣的一條路線：對鰥父、寡母再娶或再嫁——女孩待字閨中的寂寞——名利之間的選擇——自我的抉擇。這些都是日常常被入用及的題材，舒夏的這本「劍蘭與玫瑰」也許是較好的作品。

她在情節的敘述上比較注重白描。例如在「有晚